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佩瑜
電話：02-2351-0271分機527
傳真：02-2397-0522
電子信箱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關防PDF檔.pdf、部公告稿附件-限制輸入貨品表.pdf）

主旨：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12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6條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

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27:17

裝 訂 線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126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類菸品不得輸入，爰公告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，如附件。

部長 龔明鑫

限制輸入貨品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　名	原　列 輸入規定	改　列 輸入規定
增列	2404.91.00.10-6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		111 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111　管制輸入。

MW0　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